附件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服务与保障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促进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服务定义与内容】**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形式。

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日间托养、餐饮配送、助浴助洁、辅助出行、代缴代购等生活照料服务；

（二）家庭护理、保健指导、健康体检、医疗康复、紧急救援等医疗卫生服务；

（三）心理咨询、生活陪伴、安全指导、情绪疏导、关怀访视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服务。

**第四条【基本原则】**居家养老服务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多元供给、保障基本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建立与老年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居家养老财政保障机制；

（三）统筹规划和配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四）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服务机制；

（五）引导、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第六条【部门职责】**民政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有关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七条【志愿互助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志愿养老服务，扶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鼓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学生等参加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活动；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探索互助养老服务，倡导邻里互助养老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互助服务。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规划设置】**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布局适合老年人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

养老服务设施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五分之一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

**第九条【城市设施配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纳入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范围。

城市新建小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应当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规划部门审查涉及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内容，应当征求民政部门意见。

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三百平方米。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用房的，或养老服务用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以社区为单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统筹配置。

**第十条【农村设施配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或者依法组织建设等方式配置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满足农村居家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第十一条【养老设施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将闲置设施改造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调整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公共资源用途时，应当优先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经依法征收、征用、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就近建设、置换，且不少于原建筑面积。

**第十二条【无障碍居住环境】**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开发，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新建、扩建、改建住宅小区，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鼓励老年人家庭对日常生活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支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特困供养人员家庭的无障碍改造。

**第十三条【鼓励场所开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政策，引导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将闲置场所和设施，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将空置的公租房用于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助餐助行、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居家养老服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等养老机构的服务能力和现状，提升其社会化运营能力和辐射带动周边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水平，逐步向社会开放。

# 第三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四条【服务项目与调整】**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变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供给状况，逐步向本市户籍常住在本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项目：

（一）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二）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免费安装应急呼叫设施，提供紧急援助信息服务；

（四）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每年为辖区内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

（五）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积极防范意外风险。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国家、省规定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变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政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

**第十五条【创新服务形式】**鼓励、引导和规范企业和社会组织借助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健康监护、紧急援助、居家安防、家政预约、助餐助浴、辅助出行、代缴代购等服务项目。

**第十六条【卫生健康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制定、执行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下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一）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指导并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指导医疗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老年人提供签约式医疗卫生服务；

（三）引导医疗机构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优先就诊服务，设立非急救医疗转诊平台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

（四）倡导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

（五）支持二级以上医院和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康复护理工作；

（六）鼓励医疗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法开设护理站等专业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

（七）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医疗保障部门职责】**医疗保障部门应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部门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制度。

**第十八条【镇街职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有关工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二）统筹并指导、督促本区域内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服务性企业依法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三）配合相关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四）指导、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服务中心或者服务站为老年人服务；

（五）落实政府居家养老扶持政策，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并实施监督管理；

（六）支持、引导社会服务机构健全社区服务网点，开展满足老年人合理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

（七）开展其他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九条【居委会、村委会协助义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下列工作：

（一）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了解老年人服务需求；

（二）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资源信息，收集处理居民、村民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建议；

（三）建立高龄独居老年人巡访制度，做好巡访记录；

（四）协助建立基层老年人协会、老年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互助养老、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

（五）教育和推动居民、村民依法履行家庭赡养和扶养义务。

**第二十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义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体系，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提供健康咨询、疾病预防、自我救护和自我保健等指导；

（二）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患常见病、慢性病的老年人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有条件的机构可以提供上门巡诊服务，并按照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的价格进行收费，对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保障常用药物供应，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

**第二十一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义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服务细则，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等，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与接受有偿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根据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建立服务档案；

（三）维护老年人尊严和隐私，不得侵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合理设置专业技术岗位，配备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二条【赡养人、扶养人义务】**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和精神慰藉等义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扶养人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二十三条【赡养扶养保障】**倡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扶养人探亲休假照护老年人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长期护理保险】**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护理保障。

鼓励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养老服务产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保险产品。

鼓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护理需求。

**第二十五条【综合责任保险】**鼓励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投保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给予适当保费补贴。

**第二十六条【税费优惠政策】**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使用水、电、燃气价格应当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电话费、宽带网络使用费应当减半收取，有线电视、电表、水表安装应当按成本价收取。

**第二十七条【服务人才培养】**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教育培养规划，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开设居家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培养专业人才。对取得护理资质并从事居家养老服务业工作满二年以上的人员，给予特岗补贴，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

**第二十八条【志愿服务奖励】**鼓励参加居家养老服务志愿活动，建立志愿服务记录、积分奖励等制度，志愿者可以根据服务积分优先享受居家养老服务。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养老用房管理**】社区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移交给县（区）人民政府统一调配，由社区居委会管理和使用。民政部门应当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

**第三十条【信息服务平台】**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定期公布和更新政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目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名录等信息，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并依托信息平台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居家养老服务评估】**规划、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配置及利用状况、政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绩效状况、社会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诚信体系建设】**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诚信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变更、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查询。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整改指导。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收费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安全监管】**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应当对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对养老服务场所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五条【举报投诉】**市、县（区）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赡养人、扶养人责任】**有赡养能力的子女和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拒绝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其履行。

**第三十七条【公务人员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服务机构责任】**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补助补贴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享受政府补贴、补助或者政策优惠的养老服务组织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补贴，并取消其享受优惠的资格；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补助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擅自拆除用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一般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术语释义】**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包括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长者照护之家等。

（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或者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四）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是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第四十三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